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 建議成立股權投資企業及投資管理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擬成立股權投資企業藉以參股於中國民生消費相關產業的實體。與此相關，本公司擬成立投資管理公司。

股權投資企業的其他合作投資者目前尚未確定。投資管理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適當的時機下，投資管理公司可能會引入其他合作投資者。

股權投資企業的規模預計約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1.4億港元)至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34.2億港元)。預期本公司對股權投資企業的出資額(直接或透過其關聯公司間接出資)的上限將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約1.14億港元)。

投資管理公司的資本預計為2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52萬港元)。本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預計將分別對投資管理公司出資80%及20%。

董事會相信成立股權投資企業及投資管理公司可促進本公司在中國的戰略擴張。股權投資企業將利用本公司的專門知識及管理能力和整合資本市場的資源，投資於具有良好經銷渠道及高認知

度品牌的民生消費相關產業的公司，有助降低本公司潛在收購之成本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同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時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成立股權投資企業及投資管理公司的建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及投資管理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告僅供各位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與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股權投資企業及投資管理公司的討論未必一定能達致最終協議。最終協議規定之股權投資企業及投資管理公司詳情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布有關成立股權投資企業及投資管理公司之進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皇茗資本有限公司」	皇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及企業營運諮詢
「本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企業」	將由本公司及其他合作投資者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成立之股權投資企業
「投資管理公司」	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與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公司，負責股權投資企業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